

##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源新材料”）与南平市武夷新区管委会（以下简称“武夷管委会”）签署的《投资意向书》，其中承诺公司在武夷新区投资建设“海源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”可以享受国家、福建省、南平市赋予武夷新区的相关优惠政策。近日，海源新材料收到武夷管委会拨付给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款项，涉及金额为 287.47 万元。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相关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公司将上述资金直接计入其他收益，预计将会增加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87.47 万元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